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潘雨虹  
電話：8462860#572  
電子信箱：iris968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723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海洋繪畫比賽辦法（odt）、112學年度海洋繪畫比賽辦法（pdf）、海洋著色圖紙低年級組1、海洋著色圖紙低年級組2、海洋著色圖紙低年級組3（376550000A\_1130072370\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\_1130072370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30072370\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\_1130072370\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\_1130072370\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辦理112學年度「海洋教育週活動繪畫創作比賽」辦法，敬請公私立國小及國中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 112 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參賽說明：

（一）參賽資格暨分組：本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、國民中學學生（不含美術班學生）。

- 1、國中繪畫組（7-9年級）
- 2、國小高年級繪畫組（5.6年級學生）
- 3、國小中年級繪畫組（3.4年級學生）
- 4、國小低年級著色組（1.2年級學生）

（二）作品主題：「永續海洋」。

（三）作品規格：



113/04/16



1、比賽用之規格：

(1)繪畫組：四開圖畫紙乙張，尺寸不符者不受理評分，主辦單位不另提供畫紙。

(2)著色組：下載並列印承辦單位提供任一之線稿圖，以八開圖畫紙進行著色。

2、繪圖材料、畫具不拘，作品一律手繪於圖畫紙上，需著色，不得裱框、護貝，不可使用電腦繪圖方式；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。

(四)國小組：6班以下學校各組至多送3件作品，7班以上學校各組至多送5件作品。

(五)國中組：3班以下學校各組至多送3件作品，4班以上學校各組至多送5件作品。

三、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05月24日止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送件（同作品送達），親送或郵寄至康樂國小971花蓮縣新城鄉康樂一街38號陳曉琪主任收（郵寄請妥善包裝並以郵戳日期為憑）。

四、檢附比賽辦法暨著色線稿圖共計5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

